

明清傳奇選刊

鹽鶯
梅鴻
記記



明清傳奇選刊

驚鴻記

〔明〕佚名撰
康保成點校

鹽梅記

〔明〕佚名撰
康保成點校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驚鴻記·鹽梅記/(明)佚名撰;康保成點校.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04

(明清傳奇選刊)

ISBN 7-101-03159-5

I.驚… II.①佚…②康… III.傳奇劇(戲曲)—劇本—中國—明代 IV.I237.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1)第 087452 號

責任編輯:顧 青

明清傳奇選刊

驚鴻記 鹽梅記

〔明〕佚 名 撰

康 保 成 點 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·8 1/8 印張·123千字

2004年7月第1版 200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:1-1500冊 定價:18.00元

ISBN 7-101-03159-5/K·1373

新刻驚鴻記 卷之上

多口洞天人編

第一齣

本傳提綱

清平樂末上翠鬟金縷春煖梨花雨多少英雄迷此

際悞國殃民任取娉婷十五紅兒粧成金屋嬌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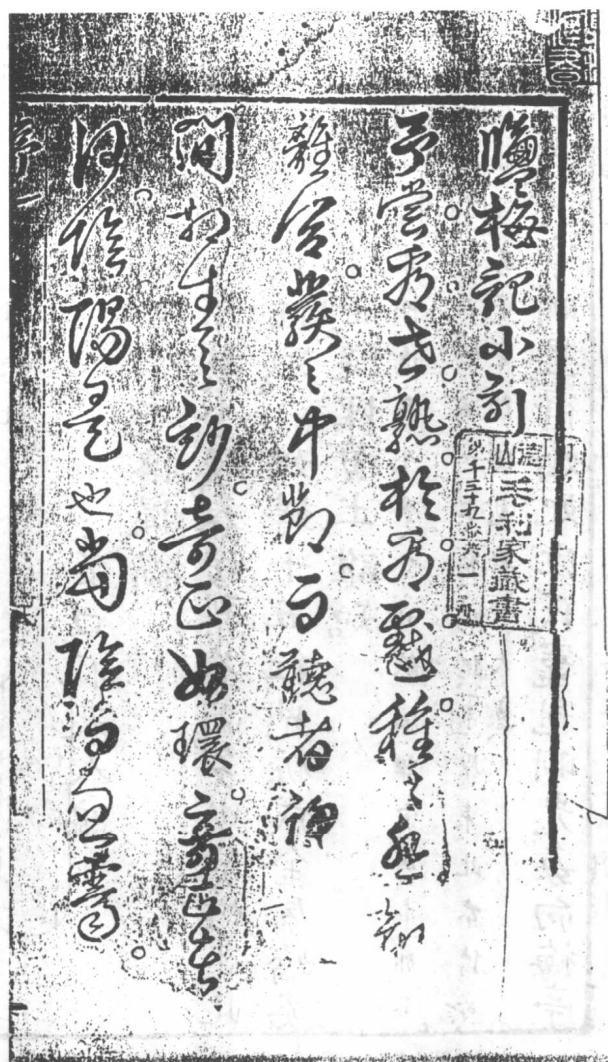
不遇文人才士沉埋黃土誰知

問內了借問後房子弟今日般演誰家故事那小

問應了今日般演一本驚鴻記末原來此本傳

漢宮春天寶明皇得嬌妃江氏寵冠明光每向梅亭

驚鴻記



漱玉山房刊本《鹽梅記》書影

《明清傳奇選刊》編輯說明

明清傳奇是明清兩代戲曲的主要形式，可比肩於唐詩、宋詞、元雜劇，是我們偉大祖國的一份寶貴的文學遺產。明清傳奇作品數量很大，雖然已經散失不少，但現存的作品仍十分可觀。這些傳奇的刻本或鈔本，現在已很難獲得，《古本戲曲叢刊》中雖有收錄，亦因印數有限，見者不多。爲了給古典文學研究、教學工作者，戲曲工作及其愛好者提供基本的資料，並爲戲曲的推陳出新提供借鑑，我們擬選一批在戲曲史上有一定影響、今天又不易見到的明清傳奇作品，編爲《明清傳奇選刊》。

《明清傳奇選刊》所收的作品，均選擇較好的版本作爲底本，參考他本進行必要的校勘，並加標點。初步擬定選輯一百種左右，不按時代先後，分冊陸續出版。

選刊在擬目和編輯過程中，曾得到中國藝術研究院戲曲研究所戲曲文獻研究室的協助，謹此致謝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五年五月

驚
鴻
記

前言

在以唐明皇、楊貴妃愛情故事為題材的戲曲中，《驚鴻記》是一部重要作品。它以梅妃為女主角（旦扮），以楊貴妃為較次要的角色（貼扮），從而將一幕幕古代帝王后妃間的「三角戀愛」場面呈現在讀者與觀眾面前。

梅妃這個人物，最早見於宋代的文言小說《梅妃傳》。其實她在歷史上並不存在，楊、梅二妃爭寵之事更是子虛烏有的杜撰（詳參盧兆蔭《梅妃其人辨》，載《學林漫錄》第九集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四年版）。但這個人物的影響卻很大，《全唐詩》、《全唐文》均收錄有所謂「江妃」（據《梅妃傳》，梅妃姓江名采蘋）的作品，新版《辭海》、《辭源》等也都列有「梅妃」的條目。本來《梅妃傳》寫得並不出色，看來宮闈秘事容易引發人們的好奇心，使許多人持一種「寧信其有」的態度。除了以李、楊為題材的史料和文學作品之外，《驚鴻記》主要依據了這篇《梅妃傳》。前者不僅在故事情節上因襲了後者，而且不少詞句都照抄原文，這就與《驚鴻記》本身的風格、藝術創造頗相牴牾。

與《梅妃傳》相比，《驚鴻記》中的梅妃一開始就是一個遭妒受害者的形象。《梅妃傳》只用幾句話，寫漢王「以足躡妃履」，梅妃「登時退閣」，並侍寵不應召之事。《驚鴻記》在此基礎上，增添了漢王與楊國

忠、楊駙馬設計陷害梅妃的一齣戲。接着又讓楊貴妃向唐明皇吹枕頭風，再進讒言，終使梅妃被打入冷宮。但《驚鴻記》中梅妃的最終結局卻相當美好。《梅妃傳》中，梅妃最後死於「亂兵之手」。但《驚鴻記》卻寫戰亂平定後，上皇李隆基到玄都觀作齋，遇到了在那裏出家爲尼的梅妃，二人再續前緣，重上瑤台。明傳奇以「大團圓」結局爲俗套，《驚鴻記》未能免俗，不值得稱道。不過，作者讓梅妃在爲自己洗清罪名的同時，對李的負心、楊的妒忌進讒進行了譴責。當梅妃問李隆基爲何不在馬嵬坡救助楊貴妃時，李卻顧左右而言他地唱道：「那時節，始信卿卿幸未隨。」暴露了至尊皇帝的厚顏無恥。最有趣的是，當二人已經重圓之後，李隆基仍念念不忘楊貴妃，最後一齣《幽明大會》，李、楊、梅三人相見，李仍提出與楊妃「再結後緣」，可見他在愛情方面始終都不能專一。

《驚鴻記》對帝王批判之激烈程度，在古代戲劇作品中是罕見的，也是《梅妃傳》中所沒有的。從萬曆十八年本所載的兩篇《敘》中，可大體知道本劇作者是一位科舉不得意的文人，也可以知道作品寫梅妃因楊妃入宮受寵而遭貶，完全是醉翁之意不在酒，是借梅妃的遭遇抒發自己的「牢騷不平之氣」。這當然是沿襲了自屈賦以來以香草美人喻君臣的傳統。然而作品的客觀效果卻不這麼簡單。作者筆下的唐明皇，完全是一個貪圖享樂，沉溺女色，二三其德，反復無常，聽信讒言的無道昏君。他先與梅妃私盟，又與楊妃立誓，時而左擁右抱，時而翻雲覆雨，先拋棄了梅妃，又賜死了楊妃。他重用楊國忠和安祿山，釀成了大禍，而在國難當頭之際，他又不顧社稷的安危和百姓的苦苦挽留，倉皇出逃。第二十七齣，

羽林軍揭露楊國忠剋扣糧餉，宣稱：「這等時節，若尋得一碗麥飯，只好救活自家，奉不得君皇。」從而樸素而深刻地揭示出封建朝廷賴以存在的道德基石——「忠」的實質。

《驚鴻記》還宣揚了虛無的人生觀。作品末尾揭出唐明皇原上是上界孔昇真人，梅妃是西王母侍女許飛瓊，楊貴妃是太一王妃，李白是方壺仙吏。楊妃對上皇、梅妃唱道：「拋下你梅亭私暱，植下你瑤池根氣……那時節，說甚寸腸千縷。」鴻都客唱道：「從今後，那悲歡，索無益。莫癡心，向七夕迷離。」這令人想起，《長生殿》「情緣總歸虛幻」的命題，也許從中受到了某種啓發。

從《驚鴻記》被《群音類選》等明代戲曲選本收錄以及《曲品》的評價看，這個戲在當時還是很受歡迎的。的確，作品中不少地方今天讀來還很動人，相信搬上舞臺一定好看。

下面談談本劇的作者情況。

呂天成《曲品》卷上記云：「吳世美叔華，烏程人。」吳叔華逸藻出於世家。」卷下又記云：「吳叔華，所著傳奇一種。《驚鴻》，楊、梅二妃相妒，事佳，詞亦秀麗。第以國忠相而後進太真，於事覺顛倒耳。」此後，無名氏的《古人傳奇總目》、《傳奇彙考標目》，黃文暘的《重訂曲海目》，姚燮的《今樂考證》，王國維的《曲錄》，傅惜華的《明代傳奇全目》，莊一拂的《古典戲曲存目彙考》等均從此說，《驚鴻記》爲吳世美作遂成鐵案。然《曲品》成書百多年後，《長生殿》作者洪昇的好友徐麟卻說：「《驚鴻》，不知何人所作。」（《長生殿序》）今天看來，對《驚鴻記》的作者問題，確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。

按《驚鴻記》今存兩種版本，一爲先屬葉德輝舊藏，後歸馬康先生的明金陵世德堂刊本，今歸北京大學圖書館，題《新鐫重訂出像附釋標注驚鴻記題評》，《古本戲曲叢刊》二集據以影印。一爲日本漢學家神田喜一郎先生舊藏明萬曆十八年序刊本，今歸日本大谷大學圖書館。兩本的最大不同有兩處，一是序刊本於卷首明確題有「多口洞天人編」六字，世德堂本則分兩行題署了「秣陵陳氏尺蠖齋注釋」「繡谷唐氏世德堂校梓」字樣，未題著者；二是序刊本在卷前收有分別由沈肇元、吳叔華撰寫的兩篇《敘》，世德堂本未收。

值得提出的是，由於序刊本早已流出海外，故以往學者們立論，多是以世德堂本爲根據的。就連《明代傳奇全目》的作者傅惜華先生當年也並沒有見到序刊本。承日本九州大學中國文學專業主任教授竹村則行先生見示，筆者得睹《驚鴻記》序刊本（複印件）。序刊本中的兩則《敘》，不僅爲世德堂本所不載，而且國內出版的幾種《戲曲序跋彙編》亦均不載，是罕見的孤本。

沈肇元的《敘》，明署寫作時間爲「萬曆庚寅」年（一五九〇）。周鄭王的《敘》亦當寫於同時。而據呂天成《曲品自序》，《曲品》完成於萬曆癸丑，即萬曆四十一年（一六一三）。所以，這兩篇《敘》是判定《驚鴻記》作者最早、最可靠的第一手資料。

沈肇元《敘》中，數次提到《驚鴻記》的作者爲「余友人仲子」、「仲生」，周鄭王的《敘》則說是「余兄仲氏」。按孟、仲、叔、季的排列順序，可以肯定，此人必爲諸兄弟中之老二。又，二《敘》口氣如此一致，除

非串通一氣，共同作偽，否則其實質性不容懷疑。

《曲海總目提要》卷十雖亦沿襲《曲品》說，謂《驚鴻記》爲吳世美撰，但又說此劇爲「明萬曆時人作，有沈肇元序，稱『吾友仲子』所爲，又周鄭王序稱『余兄仲氏』。又自署『多口洞天人編』。按《百家姓》『周吳鄭王』，此云『周鄭王』者，隱一『吳』字。『多口洞天』者亦『吳』字也。蓋吳姓而仲其字者」。顯然並不把這兩篇《叙》當作是《驚鴻記》作者的「自序」，這是問題的關鍵所在。按《提要》作者的推論，第二篇《叙》的作者「叔華周鄭王」即吳叔華，乃是劇本作者的弟弟，而非作者本人。可以推測，「叔華」之「叔」，亦是按孟、仲、叔、季排列的，乃吳氏老三。

筆者從《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》中，查到了「沈肇元，浙江德清」的記載，此人於萬曆二十六年進士，爲三甲二十六名。《浙江通志》卷一三三「選舉志」十一，在萬曆二十六年「進士」條下有「沈肇元」之名，並注云：「德清人，掖縣知縣。」同書卷一三九，又在萬曆二十二年「舉人」下記有：「沈肇元，德清人，戊戌進士。」二者當爲同一人。我們進而查閱了清乾隆《掖縣志》，該書卷三「職官」條，記萬曆三十一至三十四年間縣令，有「沈肇元，德清人」的明確記載。此人與《驚鴻記》作者同爲浙江德清人，又活動在同一時期，有可能就是《叙驚鴻》的作者。

又，北大藏本葉德輝《新鐫重訂出像附釋標注驚鴻記題評序》稱：「至吳世英，而有《驚鴻記》之作。」當我們提出了《驚鴻記》作者並非吳世美而是其兄時，葉序中的「吳世英」或即《驚鴻記》真正的作者，這

一可能性就隨之提出來了。當然，這推測尚需更多旁證。目前，我們只能把《驚鴻記》的作者定爲無名氏。

這次校點，以萬曆十八年序刊本爲底本，以世德堂本爲主要參校本，同時參考了《群音類選》中的有關選齣。底本一般不作改動，改動輒出校；異體字改動不出校。沈肇元、吳叔華的兩篇《叙》，除影印置於書前外，還另加標點，供研究者參考。筆者在點校時參考了竹村則行先生的有關成果，謹致謝忱。

水平所限，錯誤一定不少，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正。

康保成二〇〇一年七月於中大寓所

敘《驚鴻》

《驚鴻記》者，余友人仲子所爲。睥睨滑稽，爲東方翫世之語，以寄其牢騷不平之氣者也。仲子雅負才，目無人士，尤善建安而下諸詞賦。一日爲科制所縛，悵快謂余曰：「滄浪之歌，萍實之謠，亦足會致。丈夫屈首受書，豈必鉅釘字句，拘拘博士家言哉！」蓋扼腕月餘，而《驚鴻》遂成。

嗟乎！昔宋廣平爲《梅花賦》，投繡衣直指使者，而名大振，遠近嘖嘖稱聞人。以廣平之器，困於窮，阨於躓，亦有是賦，何惑仲生哉，何惑仲生哉！

雖然，亦知陳子昂之市琴乎？客有賣胡琴者，直百萬，豪貴傳視莫辨。子昂顧左右，出千緡市之。衆驚問，答曰：「余善此。」曰：「可得聞乎？」曰：「明日可集宣揚里。」如期偕往，則酒肴畢具，陳置琴床前。食畢，捧琴而碎之，因爲文百軸遍贈會者，曰：「賤工之役，豈宜留意哉！」自是聲華溢都內。

今生既善劇，余願生爲胡琴之碎也已矣。

萬曆庚寅七月七日沈肇元元瀛父書於清音館

《驚鴻記》敘

夫博異之士，附鮑蕭而景光；妖妍之姝，登晉楚而傳譽。故蘭風椒馨，潛山隱林；沖寂自芳，蒿蔚同腐。迨陳井幹之台，塗昭陽之壁，合歡、常寧、披香、發越，次乎寶樹，拂彼玄墀，龍步天子，而鳳儀后母。物有幸有不幸，時有來有不來。《子虛》、《上林》之辭，傾城傾國之笑，武皇帝同時而歎不遇。遇而華曜並夫天施，不者與物異化，隨時同泯，曷足怪哉！

若夫夷光姣而吳宮墟，毛嬙嫵而越國滅，妬己豔而商祚亡，飛燕翔而漢成歿。斯殊色者，國家之蠹，敗亡之緒。由余之卻戎嬪，高穎之斬麗華，志有預戒，夫豈徒然？

又若孟弋期乎桑中，總角乘乎塢垣，靜女俟乎城隅，舜英鳴乎佩玉。褰裳涉溱，秉蘭觀洧；清揚頓蔓草之野，繽紛遊東門之池。悉列詩歌，以彰淫佚。時人至比之蝦蟇，醜其挑撻。斯乃一人之敗節，天下未蒙其禍。

夫禍莫大於楊氏之覆唐矣。姊妹擅國，兄弟列侯，金屋玉樓，專嬌侍夜。蓋至七夕之盟，而天下生靈，真（直）不足棄，斯所爲當其心者可知也。

及考《外傳》所載，則楊妃妖美，未若江氏。明皇得江，而視嬪妃四萬人如塵土。驚鴻之舞，江身不

勝風，幾至沖舉，殆飛燕、合德之流。而帝之戲楊曰：「爾則任吹多少？」蓋妃豐於肌態，霓裳羽衣，豈遂掩前古哉！史稱楊善巧便佞，先意希旨，非徒尤豔，兼有智計。江氏殆特色矜才，又天性柔雅，明皇毫而謬取捨乎？或者天欲禍唐，妖亂之至，迷心失魄，喪智眩目，無可解脫，遂成孽冤。漁陽之變，罪首歸楊而采蘋不與。千秋萬祀，咏白郎《長恨歌》，歎頌楊美，江則蔑如也。余謂：江氏以絕代之姿，遭極淫之主，而無誤國之罪，守正俟死，元始以來，女伴所希矣。

余兄仲氏，適覽及之，輒慨慷涕洟，百憤俱集，心不可止。度爲新聲，授之慧伶，御於綺筵。使夫清時蓋臣，知禍天下止一女子。而女子之姣如江氏者，不得歌詞品題，猶之隨珠卞玉，陸沈海沒。藻上冶女，殊途一致。顯微闡幽，所以寄哀。斯仲氏鬱鬱之懷，耿耿之恨。

大雅君子，其勿以吾兄迺優伶儼劇之心同類而見鄙哉！

七月七夕叔華周鄭王叙